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7,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項目	預計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興建內蒙古廠房二期	530	40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10	—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30	—
可能用作收購相關業務及設施	39	—
償還荷銀貸款	312	312
一般營運資金	36	—
	<u>957</u>	<u>35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約27,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匯出並存放入中國的銀行外，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78,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戶口內。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寶雞市當局接觸本集團，並與本集團商討另一幅土地，作為寶雞廠發展味精設備之用。由於出現新發展，董事決定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將原定預計用於內蒙古廠房二期，涉及約120,000,000港元投資成本的70,000公噸味精生產能力重新分配至寶雞廠。董事認為，重新分配生產能力可擴大本集團的味精市場覆蓋，特別是本集團於當地尚未擁有具規模市場的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此外，以在鄰近中國西南及西北生產味精的生產效率及運輸成本計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因此，內蒙古廠房二期的味精設計生產能力調整至80,000公噸。內蒙古廠房II期相關土地將用作未來其他生化產品的發展。